

## 憲示 第五百六十四號

輔政使司駁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三十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二號坐落北架道該地四  
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七十尺西邊七十尺共計四千九百  
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八圓投價以五百九十圓爲底

##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植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  
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別處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庫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

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十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地章程

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二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八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十四日示